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114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核定

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青年職涯輔導推動計畫。

二、**適用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

三、**申請期程**：113年11月18日至114年3月31日止。

### 四、評選標的

#### (一) 組別：

##### 1. 績優職輔學校組

針對職涯輔導推動工作之質與量、效益、推廣性進行評選，包含學校推動職輔發展背景、目標、實踐措施（含教職員具職涯輔導相關專業證照、結合校外資源情形等）、成果、擴散效益、檢討與精進、未來發展及結合各界資源推動職場體驗等。

##### 2. 傑出職輔人員組

分為行政（職輔單位）類及教學（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類，持續從事職涯輔導工作達2年以上之職輔單位人員、系所教師、職涯導師，針對於學校職涯輔導推動工作中擔任角色功能、創新作為進行評選，包含個人參與學校推動職輔發展負責項目、改善建議或創新措施及其施行績效、整合校內外資源擴展成果、職輔領域自我成長及結合各界資源推動職場體驗情形等。

##### 3. 資深職輔人員組

針對職輔專責單位編制內人員職輔工作年資進行評選。

#### (二) 注意事項：

1. 為獎勵更多績優職輔學校及傑出職輔人員，112年績優職輔學校組與傑出職輔人員組獲選金等獎者，不受理申請。

2. 資深職輔人員組各工作年資級距之獎項僅以頒發一次為原則。

### 五、作業程序

(一)申請送件：由學校統一送件，採線上方式申請，請各校至本署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https://mycareer.yda.gov.tw>)申請填寫。將核定

之用印申請書（附件一）等相關文件檔案上傳，始視為完成申請。

(二)評選審查：各校線上提送申請書後，由該區召集學校受理區域內，進行形式審查；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簡報說明。各獎項評選原則請參閱附件二；評選計分方式請參閱附件三。

(三)獎勵表揚：依評選結果給予獎勵，並於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主管會議中（暫訂 8 月下旬或 9 月上旬舉辦）進行表揚。實際獎勵名額屆時得由評選小組視實際收件狀況或經評選結果酌予調整，並得以從缺；若有特殊績效，亦得增加相關獎項或名額。另得視 115 年度預算，提供績優職輔學校組及傑出職輔人員組獲金等獎者赴職涯輔導相關國際會議、機構參訪，或得提出專案計畫，優先補助計畫經費。

	績優職輔學校組	傑出職輔人員組		資深職輔人員組 (依職輔工作年資頒給)
		行政類 (職涯單位)	教學類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	
預計名額	金等獎 1 名 銀等獎 1 名 銅等獎 1 名	金等獎 1 名 銀等獎 1 名 銅等獎 1 名	金等獎 1 名 銀等獎 1 名 銅等獎 1 名	服務金等獎 (12 年) 服務銀等獎 (8 年) 服務銅等獎 (5 年)
獎勵內容	1. 獎座 1 座 2. 獎狀 1 面 函請學校就有功人員或獲獎人員從優敘獎			

## 六、相關規定

(一)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書恕不退還。得獎者（含學校、個人）同意將相關資料之著作權非專屬授權予本署做為業務推動使用，如印製成相關專輯或於網站公開刊載等，本署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次數及內容利用該成果，得獎者仍擁有該資料之著作財產權，本署得將相關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做為推廣之用，不另支稿費。

(三)申請者同意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

(四)得獎者如侵害他人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消獎勵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申請者請務必閱讀本須知相關規定並於申請書簽名。

(五)得獎者應配合參與本署相關職輔觀摩活動及研討會，進行經驗交流成果分享。

(六)本署保留增修青年職涯輔導推動計畫及本須知內容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另行公告。

## 七、應檢附資料

申請組別	申請文件內容	說明
績優職輔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參考附件一）。</li> <li>2. 申請書請以A4直式橫書12號字型撰寫（不超過15頁），內容包含學校推動職輔發展背景、目標、實踐措施（含教職員具職涯輔導相關專業證照、結合校外資源情形等）、成果、擴散效益、檢討與精進、未來發展及結合各界資源推動職場體驗等，用印後掃描上傳（1個檔案容量上限10MB）。</li> <li>3. 其他佐證紀錄、影片或照片，請詳列於申請書附件說明，如無則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分項目請參閱附件二之評選原則。</li> <li>2. 以111及112學年度，整體職涯輔導推動情形申請。</li> <li>3. 前項期間外之職涯輔導推動情形，將不納入評審內容。</li> </ol>
傑出職輔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參考附件一）。</li> <li>2. 申請書請以A4直式橫書12號字型撰寫（不超過10頁），內容包含個人參與學校推動職輔發展負責項目、改善建議或創新措施及其施行績效、整合校內外資源擴展成果、職輔領域自我成長及結合各界資源推動職場體驗情形等，用印後掃描上傳（1個檔案容量上限10MB）。</li> <li>3. 其他佐證紀錄、影片或照片，請詳列於申請書附件說明，如無則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請避免呈現服務對象之個資。</li> </ol>
資深職輔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參考附件一）。</li> <li>2. 職輔工作年資佐證資料，如服務證明書</li> </ol>	依職輔工作年資評選，請參考附件二

	、聘書等，請詳列於申請書附件說明，並於用印後掃描上傳（1個檔案容量上限10MB）。	之評選原則。
--	---	--------

114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  
申請書

「 00000000000000000000 組 」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學校：銘傳大學、靜宜大學、中信科技大學  
申請學校：00000000 學校

績優職輔學校申請表

學校名稱					
職輔單位				單位層級	
全校教職員人數 (註1)	共計： 人	全校學生人數 (註2)	共計： 人	全校系所數 (註3)	共計： 系
職輔單位員額	共計： 人 (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		平均服務學生數	位 / 每位職輔人員	
全校教職員具職涯輔導相關專業證照人數 (註4)	共計： 人，其中 隸屬於職輔單位 人		職輔單位人員具職涯輔導相關專業證照比率	%	
全校教職員具職涯輔導相關專業證照比率	%		至校外職場體驗探索學生人數及占全校學生比率	共計： 人，占全校學生比率 %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 )
E-mail				傳真	( )
學校組織架構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全校教職員人數以112學年度為原則。
2. 全校學生人數以112學年度之大學部學生為原則。
3. 全校系所數以112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大學部系科為原則。

◆大學部定義：日間部；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二年制學士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進修學院不列入計算。

◆若同一系科有一個以上之學制，僅列記一個系科。

4. 職涯輔導相關專業證照如GCDF、CDA、CPAS、CVHS、SCPC之初階、進階專業證書等。

推動職輔 發展背景	請分段或條列敘明
推動職輔 發展目標	請分段或條列敘明
推動職輔 實踐措施 (含結合校外資源)	請就學校推動職輔之特色或創新作法、因應學生需求之職輔策略及實踐措施，分段或條列敘明
推動職輔 成 果	請就參與學生的受益性、滿意度等，分段或條列敘明，並避免呈現服務對象之個資
推動職輔 擴散效益	請就學校實踐職輔措施之相關效益推廣及擴散情形，分段或條列敘明
檢討與精進	請針對推動措施不足、需精進之處，分段或條列敘明
推動職輔 未來發展	請參考檢討與精進，針對未來職輔措施之創新作法、具體改善措施等，分段或條列敘明
結合各界資源 推動職場體驗	運用各界資源，與畢業校友、企業或機構合作，提供學生探索體驗各種職場之機會，分段或條列敘明，並列合作單位數及參與學生人數

附件列表	附件一、… 附件二、… ……
------	----------------------

傑出職輔人員申請表

行政(職輔單位)類/ 教學(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類(擇一勾選)

姓名		性別		年齡	
服務學校					
服務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職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職		
聯絡電話		E-mail			
職 輔 工作年資	總計                      年                      月 (備註：請填寫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年資，並參考附件二，資深職輔人員職輔工作年資計算說明。)				
服 務 經 歷	請條列各項職涯輔導工作職位服務起迄時間，例如： 99.09-105.12 青年大學就輔組組員				



<p>111 及 112 學 年 具 體 績 效</p>	<p>請詳細條列並須檢附書面資料，例如：辦理職輔發展推動成果報告、職輔諮詢服務記錄表等，並避免呈現諮詢服務對象之個資。</p>
<p>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p>	
<p>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p>	
<p>個人參與 學校推動 職輔發展 負責項目</p>	<p>請就個人負責項目及擔任角色，分段或條列敘明</p>
<p>改善建議 或創新措施</p>	<p>請針對前項負責項目，提出並經採用之改善建議或創新措施，分段或條列敘明</p>
<p>建議或措施 施行績效</p>	<p>針對前項改善建議或創新措施，施行後產生之績效，分段或條列敘明</p>
<p>整合校內外 資源擴展成 果</p>	<p>針對職輔負責項目，整合校內外資源擴展之舉措及具體成果，分段或條列敘明</p>
<p>職輔領域 自我成長情 形</p>	<p>列舉職涯輔導相關專業證照(如 GCDF、CDA、CPAS、CVHS、SCPC 之初階、進階專業證書等)、參與政府機關職涯輔導相關會議或活動等</p>

<p>結合各界資源 推動職場體驗</p>	<p>運用各界資源，與畢業校友、企業或機構合作，提供學生探索體驗各種職場之機會，分段或條列敘明，並列合作單位數及參與學生人數</p>
<p>書 面 資 料 附 件 列 表</p>	<p>附件一、辦理職輔發展推動成果報告</p> <p>附件二、職輔諮詢服務記錄表(請避免呈現諮詢服務對象之個資)</p> <p>.....</p>



職  
輔  
工  
作  
年  
資  
佐  
證  
資  
料  
附  
件  
列  
表

附件一、0000 聘書

附件二、0000 服務證明書

.....



## 一、績優職輔學校組

評核項目	分數
職涯輔導推動質與量 (例如：針對學生職涯需求觀察提出對應之職輔策略、職涯輔導活動之適切性、職涯輔導推動之參與量、資源串聯運用…等)	40分
職涯輔導創新及效益推廣性 (例如：學校推動職輔之創新作法及擴散效益、參與學生的受益性及滿意度…等，並避免呈現服務對象之個資)	30分
職涯輔導重視度 (例如：職輔專責單位層級、職輔專責單位編制人員數與學生數比例、全校及職輔單位人員具職涯輔導相關專業證照比例及成立職輔教師社群…等)	20分
精進改善 (例如：未來職輔措施之創新作法、具體改善…等)	10分
參與本署職涯輔導推動計畫情形 (本項毋須提出證明文件，本署將以 <b>111</b> 、 <b>112</b> 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參與職涯輔導區域召集學校聯繫會議及種子教師培訓等出席情形，是否填報成效調查等項目酌予加分)	酌予加分項目 1項1-3分 至多9分
職輔關鍵績效指標完成情形(須提出證明文件) 全校具正式學籍學生參與職涯輔導測驗評量(如UCAN、CCN、CPAS、CVHS等…)施測率。 全校系(所)、學位學程已完成建置職涯發展路徑(須含職業領域、具體職業名稱、對應建議修讀課程、所需養成之共同職能、專業職能等能力內涵)之比率。 全校運用本署「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課程數。	
結合業界資源，推動職場體驗(須提出證明文件) 運用各界資源，與畢業校友、企業或機構合作，提供學生探索體驗各種職場之機會(如與企業、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等)。	

備註：職涯輔導相關專業證照如GCDF、CDA、CPAS、CVHS之初階、進階專業證書等。

## 二、傑出職輔人員組

評核項目	分數
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創新方式，開拓職涯輔導領域，並經採行有具體績效者	40分
對職涯輔導工作或教學能運用專業知識，整合校內外資源，有系統的推動規劃，並能如期有效落實執行，提升工作或教學品質，有具體成果者	30分
負責盡職，積極辦理業務或精進教學，以學生為導向，有顯著成果者	15分
職輔領域自我成長情形(須提出證明文件) (如獲得職涯輔導相關專業證照、參與政府機關職涯輔導相關會議或活動、連結政府機關相關資源等情形酌予加分)。	15分
參與本署職涯輔導推動計畫情形 (本項毋須提出證明文件，本署將以 <b>111</b> 、 <b>112</b>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參與職涯輔導區域召集學校聯繫會議及種子教師培訓出席情形酌予加分)	酌予加分項目 1項1-3分 至多6分
提供探索各種職涯場域之機會(須提出證明文件) 運用各界資源，與畢業校友、企業或機構合作，提供學生探索體驗各種職場之機會(如與企業、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等)。	

備註：職涯輔導相關專業證照如GCDF、CDA、CPAS、CVHS之初階、進階專業證書等。

### 三、資深職輔人員組

職輔工作年資計算：

- (一)職涯輔導工作年資係指於職涯輔導專責單位（於111、112學年度推動職涯輔導現況與成效調查中填報之單位）任職，且為編制內人員之連續工作年資。
- (二)於不同大專校院，或同一校院不同職涯輔導專責單位服務之職輔工作年資可視為連續。
- (三)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該段期間不採計職輔工作年資計算，例如：國外進修、產假、奉召入伍服兵役、育嬰、侍親、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等。
- (四)職涯輔導工作年資，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能連續，自中斷之日當年起追溯5年內之職輔工作年資。



一、評選計分方式：

依各委員審查分數，就個別案件逐案計算該案本署權重分數及委員權重分數之合計總分，並依該總分高低轉換為總序位，如有委員現職服務單位為提案學校而不予審查情形，總序位將再依評分委員人數轉換為平均序位。

二、分數如非整數，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